

清城审批环表〔2023〕45号

关于《清远市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短纤维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短纤维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北江工业园内产房A首层04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2° 56′ 50.323″，N23° 30′ 16.907″，总占地面积16667.5m²，总建筑面积16812m²，主要从事涤纶短纤维的生产，以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布泡料作为原料，通过干燥、熔融、均化增粘、过滤、纺丝、集束牵伸、定型、切断等工序生产涤纶短纤维，计划年生产5万吨涤纶短纤维。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改正（清环清城告〔2022〕13号）。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熔融、增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冷凝器收集，真空清洗废气、油剂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增粘工序未被冷凝器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进入溶体过滤器时挥发，经负压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一并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热定型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通过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烟气黑度、SO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NO_x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NO_x≤50毫克/立方米）。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依托清远金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隔油沉渣+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用水、软化水系统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砂滤+

活性炭过滤+除垢”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滤芯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油剂废水、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油剂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5247t/a$ 、 $NOx \leq 2.4223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涤纶短纤维5万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77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

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